

寒蝉记

HANCHANJI

那薄如蝉翼的未来，
经不起谁来拆。

飞花
著

【我唯恐他看见我的心】

飞花出道十年纪念作品

绝世的哀伤恋歌，道尽女人曲折心事。

有一种蝉，常年蛰伏在地下，不吃不动地生存着，如同冬眠的动物。它们苦苦等待十七年，似生还死，似死还生，只为了等到第十七年的某一时刻，破土而出，羽化成虫，然后在一朝夕内交配产卵，接着便是死亡。

那些产下的卵，继续在地下苦苦地等待十七年，等待另一个生命复苏的机会。

十七年的等待，只为了短暂的一天。



Chapter 1 玳瑁 · 001

女子是一种令男人无法明了的动物，她们有些时候胆小如鼠，看见一只蟑螂也会尖叫半晌；有些时候则大义凛然，悍不畏死，只为了一些自以为是的坚持。

Chapter 2 李从安 · 019

所谓一见钟情，也许并非是要在初见之时，两个相识已久的人，忽然有一日，偶尔相遇，凝视着彼此，惊觉原来以前都不曾认识过他。从那一日起，一切都不同了。

Chapter 3 红鬃烈马 · 035

世上的众生都寂寞地守护着自己的悲哀，有些郑重其事，有些漫不经心。而心事如同飞雪，缥缈不知其所。

Chapter 4 彩楼 · 053

为何两人之间的爱情会如同角斗，有一方进，另一方便退。攻守之势悄然转换着，只看谁爱谁更多一点。

Chapter 5 薛平贵 · 067

她转头望向深宫，我顺着她的目光望去，太阳之下，这白墙黑瓦的宫殿，鳞次栉比，次第重叠。光明背后的黑暗，笑容之下的悲哀，于其间明灭浮现，或隐忍，或冲动，最终不过是生命中的一点尘埃。

寒蝉记

Contents
目录



Chapter 6 似水流光 · 075

活着并非是永远的好，有时，死才是一种慈悲。要如何，我们才能在一起？

Chapter 7 何处合成愁 · 101

我承认我是一个深谙拈酸吃醋之道的女子，在生死的关头，我所想的仍然是这个男人的心里，到底我是否是最重要的。一旦有什么东西比我还更加重要，就难免心如刀绞。

Chapter 8 惊变 · 117

一个女子对一个男子失去信心之时，就会想起另一个人。
这是人类的软弱还是功利，不得而知。

Chapter 9 深宫 · 135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而是明明知道彼此相爱，却不能在一起。

Chapter 10 兰妃 · 153

世上安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人的欲望就是这样不停地滋长着，得到了某些东西以后，就会想要更多。

Contents

Chapter 11 皇后 · 165

我从来不知一个女子会在弹指的一瞬间完全改变，只是因为她看见了一个人。原来女子的美丽真是为了悦己者才存在。

Chapter 12 兵祸 · 181

生命对于我来说是过于艰难的旅程，继续抑或结束，都无关紧要。我只是按部就班地走下去，也许走向地狱，也许走向天堂。活着并不是永远的好，有时，死才是一种慈悲。

Chapter 13 玳瓚 · 201

这真是无聊的游戏，反反复复，来来去去，只是在扯着一根线。线的一端是我，另一端是他。

Chapter 14 大登殿 · 219

目光深入浅出地自宫宇间穿过，天空之中繁星如锦。我知道在几重宫外，小安也一定如我一样望着星空。只要我们还一起活在这个世上，无论远在天涯或是近在咫尺……

Chapter 15 故事的结局 · 235

他紧紧地抱着我，那把致命的刀将我们两人紧密地结合起来，用生命结合起来。刀所串起的不仅是死亡，还有我们十八年来苦苦相守绝望的爱情。

Chapter 16 尾声 · 251

每一个故事都会有一个结局，只是大多数时候，旁观的人已经猜到了，当事人却仍然懵懂不知，直到这个结局蓦然出现在眼前才会恍然大悟。



女子是一种令男人无法明了的动物，她们有些时候胆小如鼠，看见一只蟑螂也会尖叫半晌。有些时候则大义凛然，悍不畏死，只为了一些自以为是的坚持。



小安经常问我：“宝钗，你到底还要等多久呢？”

他这样问的时候，我自己也回答不出个所以然来。屈指算来，我已经等了十八年了。

十八年的时光，比春愁更加漫长，比丝雨更加无奈。多少英俊的少年在岁月之中逐渐老去，多少如花的容颜变得苍白。揽镜自照时，我看见自己不再艳若桃李的面容。

“小安，我美吗？”这个问题近来被提起的次数越来越多。

小安总是很认真地审视着我的脸，很认真地审视，如同从来不曾见过我，如同我只是一个陌生的路人。他看了半晌后，才会用一种审慎的令人发笑的语气回答：“你很美，是我见过最美的女子。”

我知道他在骗我，我也许曾经很美，只是十八年寒窑的时光，美丽早就消磨殆尽。可是我也从未揭穿过他的谎言，美丽也罢，丑陋也罢，这一切都已经不再重要。

十八年的风花雪月，一切似乎过于匆忙。那些如水飞逝的时光乏善可陈，我竟已完全记不得这十八年发生过的事情，好像这十八年不过是十八天，甚至是十八个时辰。



唯一记得的便是我每日都会在武家坡前张望，希望可以看见平贵回来的身影，只是每日都无功而返。除此之外，便是小安，他的晨昏定省，无论风雨，从不间断。

十分偶然的时候，他会说：“宝钏，你到底是个没心肝的女子。”他说这句话的次数并不多，十八年来，一共只说过三次。

我想，他是恨我的吧！恨得想杀死我。爱与恨本就是纠缠在一起，任谁也分不清的。若是一切能重来……

若是一切能重来……

这是我与他都拒绝去想的问题，但是，若真的一切能够重新来过，我又会如何选择？

说起来，我是先识得小安的，在那个寂寞飞雪的冬日……



少年子弟江湖老，红粉佳人两鬓斑，三姐不信菱花照，容颜不似彩楼前。

梅花开的时候，天上的飞雪便有了灵魂。

我初次见到玳瑁是在大姐夫齐王李从检的宅第之中。

我承认，我自小就不能算是一个听话的好孩子。身为相爷的女儿，本应该温柔贤淑，知书识理，琴棋书画、针黹女红，样样精通。

与普通的官家小姐相比，上面提到的种种技艺，我确实已全部精通。不仅如此，我还能烧一手好菜，逢年过节之时，若遇上我心情大佳，便会下厨去露上两手。

每次父亲母亲吃到我烧的菜，都会心花怒放，将我的种种不是，抛诸脑后。

所谓种种不是，归根结底，不过是一条，就是我从从来都不是一个娴雅淑静的女子。从七岁开始，我便学会了从家中出逃。

那一年的雨季，雨下了几天几夜，还没有一丝放晴的迹象。我坐在檐下看雨，手中的裙带绕了又绕，缠了又缠，变幻成了蝴蝶结、百花结、同



心结、连环结……我幽幽地叹了口气，轻轻一拉，结便松落，仍然是那条一平如水的裙带。

百无聊赖四个字大概是对我心情最贴切的描述。所谓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几乎便是牢狱般的生活。名义上我是官家小姐，事实上不过是众多丫环奴仆严密看管下的一个囚犯。

我也不知叹了多少回气，雨仍然淅淅沥沥地下着，难道是天神们遇到了什么棘手的问题，因而无休止地哭泣，想要用泪水淹没整个尘世吗？

我的小脑袋因为无聊而变得更加活跃，不知在东拉西扯地想些什么。便在此时，我看见一个丫环蹑手蹑脚地爬上了不远处镂花的围墙。

许多年后，我仍然会想起那个不知姓名的丫环。她的蓦然出现也许便是上天对我的一个启示，抑或只是宿命开的一个无聊的玩笑。若我那一天不曾见到她，也许我的一生便会是另一番景象。

我仍然会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大家闺秀，压抑着满怀的蠢蠢欲动与不安于室，最终嫁给一位门当户对的王孙公子，锦衣玉食地度过我平淡无奇却华丽尊荣的余生。

也许会生几个小孩吧！到了年长之时，子孙满堂。那样的生活，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幸福，只可惜，我却轻易地放弃了。

偶尔我也会想，那个丫环到底是否真的存在过？她或者只是我童年时梦中的一个幻影，不过是我杜撰出来的角色。

我看着她轻巧地爬上围墙，镂花的墙壁助了她一臂之力。她站在围墙上回首，若有所思地扫视着这片庭院，目光在雨丝之中深入浅出，最终落



在我的脸上。

她对着我微微一笑，笑意之中有说不尽的蛊惑与引诱。我便立刻飞奔而去，完全不管淋漓尽致的雨水打湿了上等丝绸所制的衣裙。

我站在围墙下面抬首望着她，“你要去哪里？”

她伸手指了指墙外，“到外面去。”她那平平常常的“到外面去”四个字，落在七岁的我耳中，却似是命运的谶语。到外面去，我感觉到自己跃跃欲试的心情，如同洪水拍岸，到外面去……

我手足并用，爬上围墙。她在墙上咯咯地笑着，伸手扶着我。我看见即便是在雨中也仍然人来人往的市集，她说：“看见了吗？那才是生命。”

身后生活了七年的庭院，忽然变成了雨中一片黯淡无光的落叶。我们从墙上跳了下去，重重地摔倒在泥泞的地面上。

我皱着眉坐起身，揉着有些疼痛的脚踝，但这个细节并没有影响我的心情。我爬起来的时候，看见身上丝绸的衣裙沾满了泥泞。

“别怕！没有人是一尘不染的。”她说。

她拉着我的手在街道上跑过，路上撑着伞的行人都不由驻足观看。我尖声笑着，用力踩着污泥。冰冷的雨水夹杂着泥水溅在我的身上，我却有莫名的快意。

我们跑过了半座城市，然后她停了下来。“我要走了。”

我一下子感觉到失落，“你到哪里？”

她神秘地微笑，“我要去找心爱的人了。”

“心爱的人？”



“逃离相府就是为了与他见面。我要跟着他离开这个地方，到一个新的城市去，开始新生活。以后你都不会再见到我了。”

我怔怔地看着她，“相府的生活不好吗？”

她悠然笑笑，“相府的生活当然好，只是对于一个女人来说，再好的生活也比不上与真心相爱的人在一起。只要能与他在一起，就算乞讨为生，我也心甘情愿。”

她的背影消失在长安五月的丝雨中，如同从未出现过，仿佛是长安雨季的一抹幻影。我抬头望向天空，所有的雨丝似乎正倾注在我一个人的身上。我打了个冷战，垂头丧气地走回相府。

在丫环们的惊呼声中，我昏倒在地，并大病了一场。

那场病使我在床上躺了两个月之久，险些夭折。病愈之后，我如脱胎换骨的精灵，眼中所见，脑中所想，无非是高墙外的世界。还有，那个丫环临走时说的话：心爱的人！

从此以后，我爱上了逃家的滋味，隔三差五便会溜出相府。我在外逗留的时日长短不一，有时是半天，有时是一天，有时是三天，最长的一次，我在外流浪了半月之久。

那一次父亲出动了整个城的士兵寻找我，找到我的时候，我的首饰早被小乞丐们抢光了，身上的衣服也破破烂烂。

母亲将我泡在浴盆里整整一日，她坐在我身边流泪不止。“宝钏，为什么你就不能像你的两个姐姐？”

我赌咒发誓，我会重新做人，不再离家。但数日之后，便故态复萌。其实不仅父亲母亲对我绝望，连我自己都沮丧不安，为什么我不能如同一



个名副其实的官家小姐一样过着名副其实的官家小姐的生活？

这一日是上元节，我名正言顺地离开相府，拜访大姐金钏。

在齐王府的花园里，我看见那个身着绿衣、翩然起舞的女子。

雪纷纷扬扬地下着，满院的梅花都开了。暗香疏影里，那名女子赤足站在雪地上。她腰间飞扬的裙带在大雪之中如同是一场午后的春梦。

我不由停下脚步，注视着她妖娆的舞姿。“她不冷吗？”我问身边的大姐。

大姐脸上露出鄙夷与仇恨交织的神情，“那是个西凉女子，上一次战事中被虏来长安的。这种蛮邦之人与禽兽无异，又怎么会觉得寒冷？”

我沉默，就算我再不敏感也能听出大姐语气中的嫉妒。那女子真美丽，如同是大雪之中一朵绿色的梅花。

我们在暖阁之中围炉而坐时，仍然能够听到隐约可闻的丝竹声。只要向窗外张望，就能看见那个寂寞而缥缈的女子。我注意到大姐夫的眼睛一直停留在她的身上，无暇顾及身边任何一个人。

大姐却恍若不觉。身为贵族女子，必须学会一件事：所谓尊荣，便是在适当的时候懂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拈酸吃醋那是市井泼妇所为，有教养的女子皆不屑为之。男人三妻四妾，逢场作戏本是常事，更何况是公子王孙。

有钱有势的人便难免诱惑太多，只要门面上能过得去，不要做得太难看便可相安无事。

我趴在暖阁的窗台上目不转睛地看那女子，许是看的时间太长了，眼



睛便有些酸痛起来。女子似乎也感觉到了我的目光，转向我微微一笑。

我如中魔法，那笑容与七岁之时墙头上的丫环如出一辙。我再次被蛊惑，无论是七岁之时，或者是十七岁之时，我都无法抗拒。

那引诱或许并不是来自对方，或许来自我心底无法按捺的情绪。

我下意识地走出暖阁，她停下舞蹈，俯身拾起地上的一片梅花。

她的手莹白如玉，完全不像是一个西凉的女子。其实我并不知道西凉的女子应该长成什么样子，只是本着中原人对于西凉人一贯的恐惧与鄙视，认为西凉的女子应该长相丑陋，举止粗鲁。

她却完全不同。

她托着梅花的手如同某种珍贵的瓷器，细致光滑却冷清凄楚，完全不带一丝热度。“我家乡的梅花开了，绚烂如同雪后的晚霞，可惜我再也看不到了。”

我清楚地看见她眼底那一丝如烟妖娆的哀愁，在那个瞬间，我爱上了一名女子，这个虜自西凉的官妓。

不仅我爱她，在那个飘雪的冬季，整个长安城上流社会的年轻男子都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她那双雪地上苍白美丽的赤足。从她的足间流露出来的死亡与哀伤令长安的男子如同沉迷于五石散般地不能自拔。

我的泪水扑簌簌地落了下来。她笑，用半透明的丝巾蒙住我的眼睛，“雪看得太多就会这样。”

透过绿色的丝巾望出去，整个世界都被一层哀怨的绿色所笼罩。在那以前，我是极痛恨绿色的，总觉得这是一个不三不四的颜色，温暖不若橘红，雍容不若紫色，忧郁不若蓝色，素洁不若白色，总之便是一无可取。



但绿色于她，却是如此自然，自然到她似乎是为了绿色而生存。

她忽然望向院门，美丽在那个瞬间惊心动魄地绽放。

我从来不知一个女子会在弹指的瞬间完全改变，只是因为她看见了一个人。原来女子的美丽真是为了悦己者才存在。

我顺着她的目光望过去，便看见绿色的小安。

小安亦是个纨绔子弟，他是齐王李从检的幼弟楚王李从安。我并非第一次见到他，事实上，在许多宫殿的宴会中，我与他都曾经擦肩而过。

但在此之前，我却从来不曾注意过他。直到那一天，隔着绿色的丝巾，我看见他如同旭日东升的微笑。

十七岁的女孩子方才情窦初开，不知是早还是晚。许多贵族女子，终其一生，都不懂得情为何物。相对于她们来说，我并不算晚的。

也许是因为玳瑁的寒冷，才让我感觉到了小安的温暖，自此后，这一冷一暖便成了我纠结不去的宿命。

“你怎么在雪地里待着？”小安亲昵地拍着我的头顶，他从来没叫过我的名字，从来就是“你、你”地称呼我。他比我年长八岁，当我还是一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小女孩时，他便已经出落成英俊少年了。

在他的眼中，我大概永远是长不大的女孩子。

我拉下蒙在脸上的绿色丝巾，“她也在雪地里待着呢，而且她还没穿鞋。”

小安低头看了看玳瑁赤裸的双足，“她和你不同。快进去吧！小心生病。”

他把我推入暖阁，我不满意地看着小安与玳瑁默契于胸的微笑，为何



她与我不同呢？既然她可以站在雪地里，我也一样可以。

我呆呆地看着小安与玳瑁携手走入后院，他们去做什么，不言而喻。身为贵族的女子，早在幼年，便对性有了认知。

男人们总是拈花惹草，家中相貌秀美的丫环自然不会放过。我曾经屡次撞破哥哥们的情事，甚至连我父亲都不能免俗。

不过谁都不曾深究过其中过错，不过是与一两个丫环有染罢了。丫环本就不被当成人来对待，她们不过是主人家中的物品，与桌椅的区别，只是丫环能说会动，桌椅不能罢了。

我咬着嘴唇，闷闷地注视着暖阁外的雪地。不断落下的大雪渐渐湮没了雪地上的足印，无论是玳瑁赤裸的足印，或者是小安穿着官靴印下的足印，最终都消逝在大雪之下。

天色渐暗，暖阁中的人们逐渐散去。华灯初上，是上元的节气，即便是官家小姐也被允许出门。

我固执地注视着窗外的雪地，因为天色昏暗的原因，那炫目的雪光便不再如同日间一般刺痛着我的眼睛。我的手里也仍然死死地攥着那块绿色的丝巾，想到七岁时那名丫环说过的话：“看见了吗？那才是生命”。

就在我终于想要放弃的时候，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首，玳瑁冰冷的笑容便映入我的眼帘。

这个女子真是奇怪，就算是愉悦的笑，竟也能不带一丝热度。小安站在她身后不远之处，宠溺地注视着我，“小丫头，怎么不出去看灯？你不是最喜欢离家出走吗？”



我噘起嘴，这种语气让我心生不满，“我不小了，我已经十七岁了。”

小安双眉微挑，仍然是调侃的语气，“十七岁了，变成大姑娘了。”

我咬了咬唇，愤愤地说：“我就要嫁人了，大姐十六岁就嫁给姐夫了，二姐十七岁的时候也嫁人了。母亲说我今年就嫁人。”

小安哑然失笑，他不欲与我争论，揽住我的肩头，“走吧！去看灯吧！”

他温暖的手落在我的肩上，我那些不知来历的僵硬与不满便忽然消弭于无形。我在心里颓然叹了口气，为何我直到今天才第一次真正地注视小安？难道是因为玳瑁吗？

我们在长安的街市上闲逛，自灯影下穿梭而过。尘世的喧嚣如同浮光掠影，诡异之中带着某种命定的哀愁。

我沉默不语，小安便有一搭没一搭地逗我说话。

我们不知走过了多少条街，雪仍然无休止地下着，似要下到地老天荒。

变故发生之时，我们三人坐在张一挑的汤圆摊子旁边吃汤圆。几名身着皂衣的家丁排开众人走过来，其后跟着征西大将军杨鹏举。

夜晚的灯火映在他经年征战而风尘仆仆的沧桑面容上，却让我不寒而栗。是死气，不祥之气，我停住了正在塞入口中的汤圆，有些错愕地注视着他。

许久以后，我才相信，人欲死之前，灵魂或者已经先行离体而去。在